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妙姿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代　理　人　吳憶如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妙姿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517,317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；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收入切結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

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明細、在職薪資證明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項、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　世　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2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崑煜